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

(一)制度建设: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以来我县出台了绩效管理配套制度办法和工作推进方案。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财通〔2020〕2号)

2.《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通〔2020〕4号)

3.《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新财通〔2020〕26号)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共性指标的通知》(新财通〔2020〕27号)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试点)通知》(新财通〔2020〕28号)

6.《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新财通〔2020〕29号)

7.《新平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新财通〔2020〕2号)

8.《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通〔2021〕6号)

9.《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通〔2021〕29号)

10.《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2022年至2024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求的通知》(新财发〔2021〕37号)

11.《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通〔2021〕48号)

(二) 指标体系建设:为使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相衔接匹配,实现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我局做了如下工作:

1.共性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2020年11月印发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共性指标的通知》(新财通〔2020〕27号)文件,指导预算单位在2021年预算申报时在共性指标中灵活选取最能体现项目特征的指标来进行项目申报。

2.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2020年-2021年,在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统筹推进,试点先行”的原则开展分行业分领域、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2022年,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玉财投〔2022〕1号)文件要求,由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完成了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通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2023年预算项目入库编制水平,从源头夯实预算

绩效管理基础，为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业务培训：2022年8月29日下午，在桂山街道财政所组织召开2022年预算绩效质量提升工作会，会议主要是对已完成的2022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即将开展的2023年项目评审及第三方服务质量如何改进方面进行讨论并研究对策，进一步提高项目入库质量，规范项目入库评审程序。

2022年7月18日，在党校组织召开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业务培训会，全县64个预算部门财务主管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全面推进我县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建设。

二、绩效评估管理

为做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推动建立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新平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新政通〔2023〕1号）。

（一）管理范围：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项目事前评估的通知》（新财通〔2022〕55号）要求，对2023年预算单位申报需要财政资金支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资金和2023年森林防灭火项目2个项目（金额共计2148.5万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

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结果应用：经对 2023 年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资金（项目资金 1314.00 万元）和 2023 年森林防灭火项目（项目资金 834.5 万元）2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后，及时向归口资金管理股和预算股提交了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反馈函。

三、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

（一）绩效目标管理：2022 年县级预算部门共 66 家（不含上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 66 家。截止 12 月 12 日，全县 66 家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 1901 个，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评审入库财政审核已使用项目 1901 个，全县项目支出总额为 275,569.14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 275,569.14 万元（县级财力 103797.1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71772 万元）。

（二）运行监控：全县 66 家部门（不含上管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部门 66 家，均已按照通知要求全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开展 2022 年预算项目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全县项目总数 1711 个，按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纳入运行监控的项目总数 1711 个。1-9 月全县项目支出总额为 232,358.35 万元，按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纳入运行监控的项目金额为 232,358.35 万元。

为切实发挥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纠偏、促进作用，根据《新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通〔2021〕29 号）文，新平县财政局选取了 2 个项目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1.79 万元和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经费 2458.53 万元，并出具运行监控结果通报。

（三）结果应用：及时发出《工作提醒函》和《新平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通报》（便签〔2022〕-35），要求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限期完成整改。预算单位均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向资金归口管理股和预算股提交了绩效运行监控运用反馈函。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评价范围：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玉财投〔2021〕5 号）文件和《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全县 66 家部门（不含上管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部门 66 家。

（二）评价规模：2022 年开展 2021 年绩效自评的项目支出数 248,999.76 万元，全县 2021 年项目支出总额 248,999.76 万元。开展 2021 年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含自评、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260,165.78 万元，2021 年县级项目支出总额 260,165.78 万元。我局抽选了 2021 年影响广泛的 4 个重点项目和 1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除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额较小只有 14.5 万元，未开展评价外，分别选取了新平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尾款项目

经费、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新平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经费、新平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出具5份评价报告，涉及金额共计11,166.02万元，评价覆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项目。

（三）结果运用：2022年财政评价报告结果向资金归口管理股和预算股反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单位进行整改，单位上报整改报告。

五、管理创新及其他

（一）管理创新：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和监督问效的可追溯性，根据《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审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1〕46号），2022年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根据部门职责、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围绕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匹配性五方面对各部门提交的“2022—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评审，经评审，最终分值超过70分且其中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适配性（100分）”要点得分超过75分的，由对口资金管理股室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二）绩效管理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新

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便笺〔2022〕-41号)纳入政府对部门考核，考核工作由县财政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将印发考核通知对部门进行考核。

(三)完成市级安排工作：2022年我县按时按质上报各项资料，较好的完成了市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引导规范第三方：为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2022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参与我县绩效管理，主要参与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绩效评估、绩效监控、项目入库评审及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通过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切实提升了我县绩效管理水平。

1.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我局抽选了2021年影响广泛的4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评价结果通报。

2.第三方参与项目评审绩效目标审核：根据《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审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1〕46号)要求，由第三方依据部门职责、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围绕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匹配性五方面对各部门提交的“2022—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评审，经评审，最终分值超过70分且其中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适配性(100分)”要点得分超过75分的，由财政预算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

达。

3.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全县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通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推动我县2023年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覆盖主要行业领域、指标建设涵盖部门重点项目，基本达到指标框架体系合理，标准清晰明确，为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把好项目入库评审关，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委托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新平县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评审通过入库项目2357个，项目预算预计资金合计563479.8万元；委托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2022年事中监控2个项目和2023年事前评估2个项目。

（五）宣传：开展了绩效培训、管理方面的宣传，并在财政内部刊物发表5篇信息。

2023年9月6日